巴中市恩阳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燃气安全事故，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恩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巴中市恩阳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设计压力等级小于等于4Mpa的管道天然气燃气规划、建设、管理、经营，以及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燃气包括设计压力4Mpa及以下的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LPG）充装及配送、压缩天然气（CNG）及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生物柴油作为餐饮行业燃料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恩阳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办事处）、各燃气经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燃气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强化应急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设施建设安全管理

第七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燃气专项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要求，并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其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建设档案资料。

第八条 燃气场站及市政燃气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完善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燃气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验特种设备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应当进行环境保护论证和安全评价。承担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严禁采用资质挂靠、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等方式承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

燃气工程进场前应经辖区镇（街道办事处）审查通过后报燃气主管部门批准。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装或者拆除市政公共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改动方案，报燃气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应当由住建、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燃气设施，不得投入使用。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供气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移交燃气工程技术档案。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中的特种设备、计量、消防、防雷接地等相关专业，建设单位应依法申报监督检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防雷检测等手续，按照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要求依法进行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第十二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地下燃气管道应当同步敷设由耐腐材料制作的安全警示带，在地面设置标识牌、转角桩，并注明产权单位、抢险报修电话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和损毁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第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三）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顶进以及动用明火等作业；

（四）爆破作业；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铺设管道和从事打桩、挖掘、顶进等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经与燃气经营企业协调一致方可开工建设。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

建设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产生争议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时，应当避开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定期巡检制度，对场站、长输管线、市政公用管道、调压箱（柜）等燃气设施进行巡检。

第十六条 因施工等人为原因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毁的，责任人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抢修，恢复原状。抢修费用及其他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对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安全告诫置之不理的施工单位或个人，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泄漏的，由燃气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燃气事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依法向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燃气主管部门报告。抢险抢修时，可以依法拆除妨碍抢险抢修的建（构）筑物。事后由事故责任方及时修复、补偿。抢险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抢险抢修作业。抢修室内燃气设施时，用户应当无条件拆除违法遮挡包裹燃气设施的装饰装修物。

第十八条 占压燃气管道的违法建（构）筑物，当事人应当自行拆除；拒不拆除的，由燃气经营企业书面报告燃气主管部门，由其协调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拆除。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燃气设施的安全防护，加大智慧燃气投入，在重点部位设置管网压力、流量智能监控设施，建立安全监控数字化指挥调度系统。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器具的维护、更新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内的，燃气计量装置与燃气计量装置前的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在燃气计量装置后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

（二）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含墙体部分）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

（三）单位用户和其他用户以燃气计量装置为界，燃气计量装置与燃气计量装置前的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燃气计量装置后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三章 经营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逐步推进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建立定期安全评价制度。由燃气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燃气经营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在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间，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评价。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燃气安全“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专项燃气事故应急抢修预案，建立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抢修队伍，配备抢险车辆、抢修设备、防护用品，设专岗24小时值班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服务电话。

应急抢修预案应当报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中从事安全管理、技术和操作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两年为城镇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农村燃气用户户内设施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并加强用气安全知识宣传，检查和宣传每年不得少于1次；在首次通气和每个采暖期前应对用户进行入户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中发现违反安全用气规程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发现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或者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可以采取暂停供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燃气经营的气源。

第二十七条　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给超期未检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

（二）给报废、改装或者非自有的钢瓶充装燃气；

（三）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

（四）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

（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钢瓶间相互倒灌燃气；

（六）倾倒残液、在核定的经营场所外摆放、销售燃气钢瓶；

（七）销售无合格标识的钢瓶；

（八）在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或其他物质；

（九）储存量超过核定数量；

（十）在不符合规定的场所储存、使用瓶装燃气，向高层建筑配送液化石油气；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申请相关检验机构对管网设施、相关设备、仪器仪表及报警装置等进行检验，根据燃气管网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和设计使用年限制定维护更新计划，及时进行巡查、监测、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确保燃气管网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四章 使用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用户不得擅自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

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应当与用户签订燃气供用气合同，完善瓶装燃气配送登记制度。

CNG/LNG加气站在给车辆加气时要核实气瓶信息，检查有无漏气安全隐患，严禁向超期未检瓶、不合格气瓶和黑气瓶加气。

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室或半地下建筑物使用燃气和安装燃气设备的，应当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

燃气经营企业要定期对燃气使用、存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尤其要加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场所等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 燃气单位用户应当建立燃气事故抢险抢修预案，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日常维护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燃气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燃气单位用户的抢险抢修预案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的抢险抢修预案相衔接。

第三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完善用户燃气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安全供用气宣传，企业所属场站、配气点应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遮挡、包裹、改动燃气管道、设施；

（二）将燃气器具或者设施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气设施的接地导体；

（三）私自接通管道天然气自行点火，擅自启封、动用、调整燃气经营企业关闭的燃气设施；

（四）安装、使用不合格的燃气器具、连接软管；

（五）擅自拆卸、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六）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

（七）倾倒钢瓶残液，钢瓶之间倒气；

（八）擅自改变民用燃气用途，将民用燃气用作工业原料、替代乙炔等作为切割用气体等；

（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记或者漆色；

（十）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露；

（十一）擅自安装、使用或者维修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器等燃气器具；

（十二）在地下建筑、高层建筑、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人员密集的场所使用钢装燃气等危害公共安全；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燃气用户应当使用经过国家质量认证的，并且经过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应当由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的企业安装维修。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发现燃气管道泄漏及设施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燃气用户告知后及时抵达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处理，未能及时到达处理的，用户可以向燃气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十五条 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提倡家庭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全自动切断阀，推广使用高强度金属管代替橡胶软管。提倡燃气用户购买燃气商业保险。

第五章 运输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工作职责，按照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燃气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燃气的必须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并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中心城区燃气配送运输车辆应当采用符合规定的车辆，按就近原则实行配送。

第三十八条 负责城市（镇）内燃气运送的运输企业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按照交通、交警等部门对危化、易燃易爆物品运输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完善企业运输资质和驾驶人、押运员从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运输车辆应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未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区住建局依法审查燃气经营许可，负责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整治燃气行业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第四十一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城镇燃气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负责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负责城镇燃气价格管理；依法加强设计压力等级4Mpa以上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督促协调工作，督促产权单位落实天然气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天然气采气场至燃气输气管道首站（输配场站）到燃气管道末站之间的输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调上游气源单位保障全区天然气供应。

第四十二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开展行业领域内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督促工业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供气及安全用气合同。

第四十三条 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面向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第四十四条 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存储、销售、运输、盗用燃气和破坏燃气设施及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反恐防范主体责任；负责城区限行道路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道路通行证发放和监管工作，依法查处从事城镇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等。

第四十五条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四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安排保障燃气场站、燃气设施用地，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边界。

第四十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开展燃气道路（水路）运输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有关规定或违法承接燃气运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以燃气为动力的运营车辆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对从事天然气汽车改装的维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行业管理等。

第四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农村户用沼气燃气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行业领域企业燃气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使用城镇燃气的餐饮、超市、酒店等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牵头开展行业领域内燃气使用安全整治，督促燃气用户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第五十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卫生健康单位、医疗机构等场所用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卫生健康机构、医院等用气单位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消除隐患。

第五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LPG、LNG等工业产品原料和重大危险源开展监督检查；依据有关部门申请，挂牌督办重大燃气安全隐患整改；负责全区采气井（田）安全监督工作。

第五十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负责对燃气、燃气器具及减压阀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查；负责对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和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充装过期钢瓶、非自有钢瓶及非法充装二甲醚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等违法行为；对燃气充装企业气瓶充装环节进行监督，督促燃气充装企业开展气瓶可溯源工作；负责会同商务部门监督指导农贸市场安全用气宣传以及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用气管理工作；负责督促燃气压力管道经营企业落实依法申报的施工告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并将燃气压力管道检验基础数据录入总局、省局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依法对从事天然气汽车改装企业实施主体资格登记；开展车用气瓶的安装监督检验、信息登记和管理，组织开展车用气瓶电子标签审核、发放管理和数据录入工作等。

第五十三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职能负责开展燃气企业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行使行政处罚职能。

第五十四条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区机关办公场所、区机关食堂等燃气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令相关单位整改燃气安全隐患。

第五十五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负责燃气事故消防应急救援。负责燃气场站、使用燃气的经营场所以及燃气存储场所等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各镇（街道办事处）牵头部门做好对辖区内的学校、医院、农贸市场、超市、商场、酒店、宾馆、餐饮、政府食堂、工业等场所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牵头组织辖区居民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并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对辖区内实施的新、改、扩建燃气工程进行监管，对手续不齐全的燃气工程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第五十七条 各燃气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逗硬落实镇（街道办事处）和各级主管部门关于燃气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要求，全面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按规定开展燃气用户入户安全检查和安全用气宣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燃气施工中存在过桥、穿越国省市县等道路及河道时，必须向相关部门申报相关手续。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